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上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裕成船舶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駱志禎
上　訴　人　上海文全船舶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駱登偉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駱怡雯律師
　　黃文菁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合運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筠
即清算人
訴訟代理人　林健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建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欠明瞭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09年10月13日上午10時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審判長 法　官　黃國川
　　法　官　李怡諄
　　法　官　許明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